



音乐 欣赏、 表演与 创作心理分析

张前 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音乐 欣赏 表演与 创作心理分析

张前 著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欣赏、表演与创作心理分析/张前著.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11

ISBN7 - 81096 - 188 - 8

I . 音... II . 张... III . 音乐心理学 IV . J60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4856 号

音乐欣赏、表演与创作心理分析

张 前著

出版发行: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A5 印张: 5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7 - 81096 - 188 - 8

定 价: 15.0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鲍家街 43 号 邮编: 100031

发行部: (010) 66418248 66415711 (传真)

作者简介

张前，1935年生，辽宁新金人，西南大学音乐学院特聘教授，中央音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音乐心理学学会会长。1978年以来主攻音乐美学兼及音乐心理学，1993年与中央音乐学院音乐美学教学集体诸位同仁一道获国家教委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国家级一等奖，指导周海宏博士论文《音乐与其表现的世界——对音乐音响与其表现对象之间关系的心理学与美学研究》获2001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2002年获文化部科教司第四届“区永熙优秀音乐教育奖”。

主要著作有《音乐欣赏心理分析》(人民音乐出版社，1983年)、《音乐美学基础》(与王次炤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1992年)、《嵇康“声无哀乐论”译解》(日本文响出版社，1998年)、《中日音乐交流史》(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音乐美学教程》(主编，上海音乐出版社，2002年)、《音乐学的历史与现状》(合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音乐表演艺术论稿》(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4年)等；主要译著有《改订音乐美学》([日]野村良雄著，与金文达合译，人民音乐出版社，1990年)、《音乐美的构成》([日]渡边护著，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年)等。



第一章 音乐心理学概述	/ 1
第二章 音乐欣赏心理分析	/ 7
第一节 音乐欣赏心理概述	/ 7
第二节 音乐欣赏中的音响感知	/ 14
第三节 音乐欣赏中的感情体验	/ 25
第四节 音乐欣赏中的想象联想	/ 43
第五节 音乐欣赏中的理解认识	/ 66
第六节 音乐欣赏是多种心理要素的综合运动过程	/ 76
第三章 音乐表演心理分析	/ 95
第一节 音乐表演中的情感与理智	/ 95
第二节 音乐表演中的想象与直觉	/ 100
第三节 音乐表演中的临场心理调控	/ 112
第四章 音乐创作心理分析	/ 118
第一节 音乐创作的心理过程	/ 119
第二节 音乐创作的心理品质与特征	/ 127
第三节 音乐创作中的灵感	/ 143
后记	/ 148

第一章 音乐心理学概述

音乐心理学，顾名思义，是研究音乐与人的心理之间关系的一门学科。也就是说，它是从心理学的角度，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和理论，阐明人的音乐感受和音乐实践经验的学科。从范畴上讲，它既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同时也是音乐学所研究的内容之一。确切地说，音乐心理学是心理学和音乐学二者相结合所产生的一个新兴的边缘学科。

音乐是一种与人的精神——心理活动密切相关的艺术，是人的内心感情付诸于声音的艺术表现。人类在很早以前就注意到音乐和人的心理的关系，并且对于音乐是如何发自人的心理并影响人的心理的情况，做了种种生动的描述和理论的说明。中国古典音乐名著《乐记》中“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致乐以治心”等，可以说是音乐心理的较早论述。然而，音乐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从 19 世纪下半叶在西方首先发展起来的，至今不过百余年的历史。音乐心理学的发展，是以现代科学的发展为前提的。近一、二百年来，西方现代实践科学与心理科学的发展，许多用作音响物理和生理心理实验的科学仪器（如通过“声音照相”设备制成的音波谱、演奏录谱，以及和声分析器、制音机、声带摄影机等）的研制发明，为音乐心理学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德国人赫尔姆霍尔茨（H. L. F. Helmholtz）1863 年写的《音感觉论》，可以说是涉及到音乐心理学的最早的一部著作。这部著作运用一系列科学实验的成果，在指出乐音现象的物理学基



础，使之具有科学的精确性的同时，也对人的音感觉进行了生理学方面的研究。随后，柏林大学教授斯图姆普夫（C·Stumpf）所写的两卷本《音响心理学》，把实验、测验、统计等各种科学方法应用于音乐音响心理的研究，他关于人对音乐音响，特别是对协和音与不协和音的听觉感受与情绪反映的研究，进一步为音乐心理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然而，上述两部著作基本上还是属于音响心理学的范畴，而真正把心理学与音乐艺术结合起来，运用科学实验和其他方法来测量人在进行音乐实践活动时的各种复杂的心理活动，还是在20世纪上半叶才开始的。这时的音乐心理学研究，进一步强调从艺术的角度进行观测，涉及到音乐欣赏、创作、表演、才能、教育等许多方面，从而把音乐心理学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在研究方法上，由于实验科学主要是把意识分解为若干构成要素进行研究，它虽然在比较单纯的心理现象的观测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在掌握人类内心世界的复杂的高级状态的工作方面却难以取得成功，因此这一时期的音乐心理学研究在仍以科学实验为基础的同时，又与社会调查、对实践经验进行理论分析等方法结合起来。对此做出较大贡献的有库尔特（E. Kurth）、缪勒·弗莱恩菲尔斯（Muller Freinfels）、舒恩（M. Schoen）、西肖尔（C. E. Seashore）等人。此外，有些研究者还指出，音乐不是各种要素的堆砌，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他们特别强调把音乐作为一种精神现象的完整运动形态进行综合性的研究，持有这种主张的，主要有考夫卡（K. Koffka）和怀特默（M. Wertheimer）。

综合起来，20世纪上半叶的音乐心理学研究，涉及到下述几个基本方面：

1. 以音乐音响学与生理心理学的研究为基础，把音乐的基本要素与人的听觉感受对应起来加以实验和研究。提出了人的音乐感受是以对音波的反应为基础的理论，音波的频率、强度、长

短和波状，作用于人的听觉器官构成了音高、音强、音长和音色的感觉。进而又对由各种要素所构成的旋律、和声等更复杂的音乐现象进行实验和研究，使旋律音程的谐和感与声音的协和、不协和感等，从音响物理和听觉感受两个方面进一步明确起来。

2. 从审美的需要出发，对音乐欣赏心理进行研究。这是音乐心理学最基本的课题之一，许多音乐心理学家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运用各种不同的方法进行了实验和研究。他们研究的主要问题有：音乐作为一种声音的艺术刺激物，对人的心理具有什么影响，它是如何在有机体内产生效果的；音乐审美的心理因素及其相互作用；听众对音乐的心理反映的不同类型；什么样的乐曲为什么人所爱好等。有的研究者还提出音乐风格在音乐欣赏中的重要作用，提出某一乐曲要为听众所接受，就必须属于某一种风格或摆脱某一种风格。还有的研究者从欣赏趣味的角度对音乐欣赏心理进行研究，对影响与形成听众趣味的社会意识、教育程度、性格差异以及职业特点等各种因素进行了实验和研究。

3. 从对音乐欣赏心理的研究，发展到对音乐创作心理进行研究。已提出的研究课题，如乐思是怎样在作曲家的心里涌现的；对作曲心理要素，如思维、想象、灵感等的研究；对作曲活动中意识与下意识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关于音乐创作技能的研究；根据作曲家的书信、日记、自述、乐谱草稿等对作曲心理过程的研究等。通过这些研究，力图揭示作曲心理这一使许多人感到迷惑不解的“隐秘”过程。然而，这项研究开展较晚，而且困难很大，它也不可能只以实验的方法去进行研究，因此，与到达科学地揭示作曲心理规律还有很大的距离。当然，目前已经开展的研究，对于人们更深刻地认识音乐的本质，以及更好地理解音乐创作心理都是有一定的启发作用的。

4. 关于音乐表演的心理学方面的研究，也受到了注意。首先是关于表演者进行表演时正确的心理状态以及各种表演心理因



素相互作用的研究，其中还包括表演者与听众的关系的研究；其次还有根据声音照相等科学方法所提供的材料，对于音乐表演技能的生理与心理学研究。例如，有的研究者关于在对演唱、演奏的颤音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缺乏颤动的声音是单调的声音，没有规律的颤音是缺乏音乐训练的表现，而适度的、有规律的颤音则是发出优美的声音所必须的；关于钢琴演奏者的视谱所进行的实验证明，一般视奏者的视线运动以上下的快速交替运动为典型，但是半数以上的人经常搀杂有横向的水平运动，视奏和弦是先高音后底音，而眼睛和手的运动的时间差别则因人而异；此外，还有关于演奏者对指挥者姿势的反应，乐队队员之间演奏时的心理照应和相互协调等方面的研究。

5. 关于音乐才能的研究，是音乐心理学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其目的在于通过实验与研究弄清楚：什么是音乐才能，它是由哪些要素构成的；怎样发现与检验音乐才能；怎样发展与培养音乐才能等问题。关于音乐才能和它的获得，西方研究者大致有先天的遗传论与后天的培养论两种看法。关于音乐才能的构成要素以及它的发现与检验，美国音乐心理学家西肖尔和他领导的依阿华大学心理实验室经过几十年的实验研究，从音乐感觉与知觉、音乐动作、音乐记忆与想象、音乐智慧、音乐感受等六个方面提出了构成音乐才能的二十五种要素、还把其中的五种，即音高感、音强感、时间感、协和感与节奏感列为测验音乐才能的基本要素，他们还把这项成果广泛应用于天才儿童的发现与专业音乐教育方面。后来，又有些音乐心理学家与教育家通过实验与调查，提出了与此不同的音乐才能的结构与培养方法。但是总的说来，距离到达能够对音乐才能进行全面测验的阶段，还有不少尚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上述五个方面，构成了音乐心理学研究的基本课题，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西方音乐心理学又不断向新的研究领域扩展，

相继出现了一些音乐心理学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新的边缘学科。现择其要者，列举如下：

1. 音乐心理学与音乐美学的结合，促进了心理学式的音乐美学的发展，并成为现代西方音乐美学的主要方向。它一方面促使音乐心理学向更高的阶段发展，把科学实验的成果与经验的、哲理的思考结合起来，从而使之更具有艺术的美学的性质；另一方面，也使音乐美学的研究得以把传统的“形而上学”的论理思辨与新的从实践到理论的实验科学的成果结合起来，从而使美学研究对音乐实践具有更为实际的指导意义。

2. 音乐心理学也涉及到音乐社会学，二者的结合开辟了音乐社会心理学的新领域。它把音乐作为社会文化现象的一部分，使音乐心理的研究面向整个社会生活，并从社会心理的角度来观察和研究音乐现象。例如，流行音乐就是音乐社会心理学所研究的一个课题，许多论者都指出流行音乐与社会心理的密切关系，说它是社会心理的一面镜子，人们往往可以从中窥视社会心理的一般面貌。

3. 音乐心理学与音乐教育学的结合，建立了音乐教育心理学这一新的学科。音乐心理学与音乐教育学的密切关系是显而易见的，音乐心理学从掌握学生心理与采取相应的教育方法这一重要方面促进了音乐教育学的发展，并在关于音乐教育与学生心理反映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关于儿童早期音乐教育以及按照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的研究；关于学习方法的比较与选择的研究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作为一门基础学科，音乐心理学还把如下的方面作为自己的应用部门：参与民族音乐学的研究；参与为人们提供舒适环境的生活音乐的研究；参与为调剂精神，消除疲劳，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生产性音乐的研究；参与利用音乐所具有的心理效果，医治某些精神病症和异常心理的音乐治疗学的研究等。



纵观西方现代音乐心理学百余年的发展历史，可以说这是一门正在取得发展势头的学科，它不仅在音乐学的许多领域，而且还在广阔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当然，西方现代音乐心理学的研究也还存在不少难以解决的问题。某些论者的形而上学的研究方法，往往导致学术结论的片面性和绝对化；某些论者的唯心主义治学观点，往往导致对音乐心理的主观主义甚至是神秘主义的解释等。

我国古代的音乐论著与音乐实践活动，对音乐与人的心理的关系是很重视的。但是，由于近一、二百年来整个科学领域（其中包括音乐科学）的落后，使音乐心理学这门学科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解放后的三十年，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影响，对西方现代音乐科学的新发展很少介绍和研究，特别是“文化革命”的十年，把本来已经在我国取得一定发展的一般心理学的研究也斥之为“唯心主义”而打入冷宫。随着“四人帮”的垮台，最近一些年，我国心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已经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此外，社会文化生活的日渐繁荣和美育活动的开展，在客观上提出了重视与发展艺术心理学的要求，这就为我国音乐心理学的建立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相信，随着对国外现代音乐心理学研究与介绍的日益增多，具有我国自己特点的音乐心理学研究也必将逐步地开展起来。

（原文发表于《音乐研究》1981年第4期，收入本书时做了少量文字加工。）

第二章 音乐欣赏心理分析

第一节 音乐欣赏心理概述

1. 音乐欣赏是人们感知、体验和理解音乐艺术的一项实践活动，是音乐实践活动整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

人类的音乐实践活动是由创作——表演——欣赏这几个基本环节组成的，与这几项音乐实践活动密切相关的还有音乐评论和研究活动。

音乐创作，就其最广义的方面来说，不仅包括用乐谱记录下来的音乐作品，而且也包括民间自编自唱的即兴创作成果在内。它是音乐实践活动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基础环节，没有音乐创作，就不会有音乐表演、欣赏以及评论和研究，当然也就不会有整个音乐实践活动。从根本上说，音乐欣赏是以音乐创作的成果——音乐作品为对象的，正是音乐作品这一对象本身培养了人们的音乐欣赏能力。马克思说：“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术和能够欣赏美的大众，——任何其他产品也都是这样。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①

音乐表演，是音乐实践活动的中间环节，只有通过表演才能把音乐作品变成实际的音乐音响，并传达给音乐欣赏者。音乐是声音的艺术，严格地说，作曲家写下的乐谱只不过是一种音乐设想，只有通过表演才能把这种设想变成声音的现实。因此，音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95 页。



表演不仅是一种传达和再现，而且也是一种创造性的艺术活动，有人把它称作“二度创作”。

音乐欣赏在整个音乐实践活动中，是作为音乐创作与表演活动的接受环节而存在的，然而它又不是可有可无的，因为音乐创作与表演活动归根结底都是以欣赏者为对象，供给人们欣赏的。如果没有音乐欣赏，音乐创作与表演也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它们存在的意义。欣赏者一方面从音乐中获得美的享受、精神的愉悦和理性的满足，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是音乐创作与表演的接受者、消费者；然而，另一方面，音乐欣赏者又是音乐创作与表演的检验者、鉴定者，因为只有从音乐欣赏者的反映和评价中，音乐创作与表演者才能真正了解到自己的艺术创造所产生的社会效果，并根据这种效果来不断调整和改善自己的艺术创造。这样，音乐欣赏活动又可以影响和反作用于音乐创作与表演。现代音乐美学进而认为，音乐作品的意义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理解和欣赏的过程中不断生成、不断变化的。因此，音乐欣赏者不仅不是音乐作品的被动的接受者，而且也是作为创造性的主体，在音乐意义的生成过程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①

音乐评论和研究是在音乐创作、表演的基础上产生的认识活动，是音乐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它与音乐欣赏也有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在，音乐评论和研究必须以音乐欣赏，也就是以对音乐作品的感受、体验与理解为基础，否则，就无法对音乐进行评论和研究。当然，音乐评论和研究并不就等于欣赏，它还必须在音乐欣赏的基础上，依据一定的社会标准，运用理性思维，对音乐创作与表演做出审美评价。由此也可以说，音乐评论和研究是音乐欣赏的进一步深化，是音乐欣赏中理解认识的理论化，这样，它又会反转来引导与启发音乐欣赏。^②

① 本书黑体字部分为作者此次修订内容。参见《乐坛浪淘录》①

2. 音乐欣赏表现为欣赏者一系列的心理活动，对这些心理活动进行研究，是音乐美学的课题之一。

美学从思辩的哲学的研究，走向经验的，心理的研究，是近代美学的一个重要发展。朱光潜先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写过一本《文艺心理学》，他在书的一开头就指出：“近代美学所侧重的问题是：‘在美感经验中我们的心理活动是什么样？’至于，一般人所喜欢问的‘什么样的事物才能算是美？’一个问题还在其次。”^① 近代美学对人的审美心理活动的研究，打开了美学研究的新领域，并且把这种研究和近代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了一系列的科学实验，因此有人又把这种美学称为近代实验美学。

从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西方现代美学与心理学的研究又有了很大的发展，从目前所接触到的材料中，也可以发现一些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例如，格式塔派心理学^②的研究指出：事物的运动或形体结构与人的心理生理结构有相类似之处，因此，这些事物的运动或形体本身就应该被认为是一种表现。比如，微风吹动的柳树，并不是因为人们想象它类似悲哀的人才显得悲哀，相反，是由它摇摆不定的形体本身，传达了一种在结构上和人的悲哀感情的运动形式相似的表现，因此，人才会感到它是悲哀的。他们认为，事物形体结构和运动本身就包含着感情的表现。为此，他们还做了一些试验，例如要被试验的人用各种随意的舞姿来表现悲哀的情绪，结果是各人的舞姿虽然不

^① 朱光潜：《文艺心理学》，第 3 页。

^② 格式塔派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1912 年发轫于德国，是一种反对元素分析而强调整体组织的心理学体系。所谓格式塔，乃是德文 Gestalt 一词的音译，中译为“完形”或“形态”。在格式塔的学说里，Gestalt 一词是指任何一种被分离的整体而言。格式塔心理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心理学家维台默（Max Wertheimer, 1880—1943）、柯勒（Wolfgang Kohler, 1887—1967）和考夫卡（Kurt Koffka, 1886—1941）。

同，但都有速度较慢、方向摇摆不定和大体向下的线条等共同特点。他们认为，艺术就要善于通过物质材料造成的结构形态，来唤起欣赏者心理上的类似反映，而并不只是在于以题材内容来使欣赏者了解它的意义。他们把这种学说叫做“同构说”，就是说，外在的形体与内在的心理活动是同形的，具有同一结构形态。虽然，格式塔派心理学大多以视觉艺术作为分析对象，而较少涉及到听觉艺术，但是，我们在对音乐美学的研究中，也可能从中获得一些启发。例如，声音的运动形式为什么能够表现人的内在的感情活动？作曲者为什么能够把他的感情体验转化为声音的运动形式？在声音的运动形态和感情的运动形态之间是否也有某种相同的结构关系呢？音乐中上行的音调常常被用来表现兴奋昂扬的情绪，而下行的音调则常常被用来表现悲哀低沉的情绪，这是否也是一种同构关系的表现呢？当然，音乐为什么能够表现感情，这是音乐美学当中至今尚未得到完满解释的一个问题，它仅仅是声音运动形态与感情运动形态之间的类比关系，还是包含着一些更复杂的因素，例如业已形成的音乐文化传统对创作与欣赏习惯的影响；音乐与现实音响，特别是与人类语言音调的广泛联系对音乐音调的影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音乐的语义性问题等等，都有待于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但是格式塔派心理学的“同构说”在这个问题上毕竟还是可以给予我们以重要的启发的。

作为美学一个分支的音乐美学，与作为心理学一个分支的音乐心理学，也走过了与总的美学与心理学大体上相同的发展历程。自进入20世纪中叶以来，音乐美学与音乐心理学的研究也逐渐表现出一种相互融合与吸收的发展趋势。许多音乐美学家非常重视把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吸收到美学研究中来，并开始从心理方面对音乐创作、表演与欣赏等实践活动进行研究。有的音乐学家还为此写了专门的研究著作，例如维列克（A·WelleK）1963年写的《音乐心理学与音乐美学》。

音乐美学与音乐心理学的结合，对于音乐欣赏的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音乐欣赏与音乐创作、表演活动的一个重要不同点就在于，音乐创作者与表演者的心灵活动必须凝结为音乐作品或表演的客观成果，为社会提供具有一定物质形态的精神产品。而音乐欣赏活动则不然，它一般地并不直接体现为具体的客观成果，而是主要表现为欣赏者主体性的一系列心理活动：音响感知、感情体验、想象联想、理解认识等。而且，音乐的社会功能主要是以潜移默化的方式通过欣赏者的心灵活动才得以实现的。美妙动听的音乐使人感到赏心悦耳这一娱乐功能自不必说，就是音乐的教育与认识功能的发挥，也主要是通过激发欣赏者的感情，影响欣赏者的内心世界的方式来进行的。因此，对于音乐欣赏活动就特别有必要从美学与心理学相结合的角度去进行研究。然而，由于音乐欣赏心理是一个复杂、多变的综合过程，从整个心理学的研究来看，尚未达到可以用某种精确的科学形式把这个综合过程表现出来的程度，因此，目前我们所能做的，主要还是根据实践经验对音乐欣赏中的心理要素及其综合运动做一些分析性的研究。

当然，我们还必须充分注意到，对于人的心理活动的研究，历来存在着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与辩证法两种观点和方法的对立。唯心主义者把人的心理活动看作是不依赖于物质存在的纯粹主观心灵的活动，并且常常把各种心理因素孤立起来加以研究。与此相反，唯物主义者则把物质看作是事物的唯一本源，认为人的心理活动是人脑的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认为人的心理活动的形成和发展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与此同理，人的音乐欣赏心理也是在音乐欣赏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与音乐创作、表演以及评论、研究活动相互联系，并且与人们所处的社会环境、阶级地位以及欣赏者的世界观、生活经历、文化修养等密不可分。因此，对于音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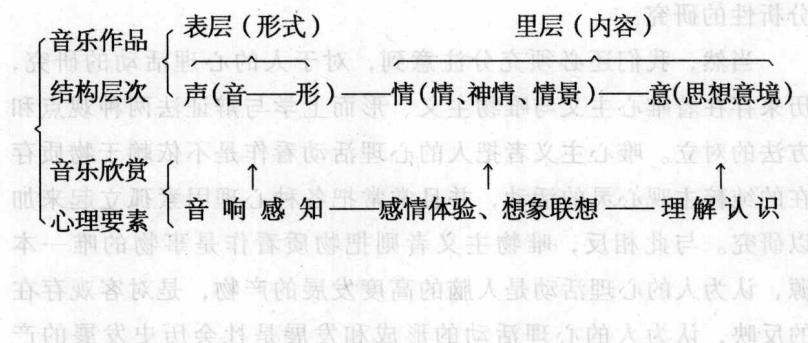


赏心理的研究，应该依据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与辩证法的观点和方法，从诸种事物的联系中来揭示它的活动规律，从而把包括音乐欣赏在内的整个审美心理学的研究建立在一个可靠的基础之上。

3. 音乐作品的结构层与音乐欣赏心理。

音乐欣赏是以音乐作品（通过表演）为对象的，因此，对音乐作品的正确感受与理解就成为音乐欣赏的首要问题。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艺术是一种人类社会意识形态的原理，我们认为，音乐作为一种艺术，它不仅具有音乐音响的外部形式，而且还有人类社会生活和思想感情的丰富内涵。如果运用音乐结构层的理论^①进行分析，那么，音乐音响形式只不过是音乐结构的表层，欣赏者通过听觉从音乐中直接接触到的是这个表层，然而，他们还必须透过这个表层深入到音乐的里层去，进一步感受与理解音乐的感情内容和思想意境，这才是音乐欣赏的正确途径。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下面我们将音乐作品的结构层次与音乐欣赏心理要素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图表的形式对照如下：



^① 为了便于感受与理解音乐作品，有些音乐学家提出了音乐作品结构层的理论。德国现代音乐学家哈尔特曼（N. Hartmann, 1882—1950）创立音乐本体论的层次学（die Schichtenlehre），指出音乐是由非真实的背景与感官的前景两个层次构成的，并且认为，只要感官的前景被充分造形，即可将非真实的背景也带到感官的现象中使之呈现。